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民靖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下午一時					地 點	教師辦公室		
出席者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校長	周金木		一年級 導師	蘇子甄	數學領域 代表	六年級 導師 兼任教務 組長	巫延玲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教導 主任	林勝興		二年級 導師	鄭鎮煊	生活課程 代表	科任教師	莊子瑩	社會領域 代表
	總務 主任	蘇建誌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三年級 導師	王帥	本土語 課程代表	科任教師	廖玟淇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輔導 主任	巫延玲		四年級 導師	陳韶音	語文領域 代表	科任教師	詹妤玲	英語領域 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吳安市		五年級 導師 兼任訓育 組長	陳孝孝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列 席	特殊領域教師					記 錄	巫延玲		
主 席	周金木校長								

討論事項

本日進行本學期課程安排、課發會成員異動、相關作文篇數之規劃、行事曆相關安排、學校本位活動規劃、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之討論等

案由一：針對本學期課表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學期課表內容

決議：1. 因本學期藝術與人文社團活動以口琴為主軸，故本學期的三、四、五年口琴課由外聘陳法澄老師星期五上課，任課老師協同。

2. 低年級社團以為肢體舞蹈、客語歌謠主軸、中高年級以口琴、國術為課程主軸。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二：針對課發會成員異動後的職務編排，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學期課發會成員異動內容。

決議：本學期進行課發會組織的調整！

領域	召集人
語文	王思秦
數學	鄭棋炆
自然與生活科技	蘇建誌
社會	莊子瑩
生活	蘇于甄

領域	召集人
英語	詹妍均
藝術與人文	廖玟淇
健康與體育	陳彥參
綜合	巫延玲
本土語	王紳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三：針對各年段之各學期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校 112 學年上學期之作文篇數。

決議：1. 中高年級部份，以完成四篇命題作文為原則，題目由各班導師配合課程進度自行設計規劃。

2. 請教師確實針對內容進行批改，勿加入太多個人主觀意見，教務處則安排統一於學期末進行相關抽查。

3. 除基本命題作文外，也可多加利用閱讀課及聯絡簿，進行心得寫作或週記的呈現，增加學生寫作的機會。

4. 低年級部分，則視學習情況，以老師所設計的課程或閱讀學習單來進行檢閱。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四：針對本學期行事曆安排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校 112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安排

決議：1. 上學期配合國家防災日，將進行相關演練。

2. 本學期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鄉課程計畫，所以學期課程會比較滿，故提醒各位老師要掌握課程進度，以穩固本校學生之基本學力。

3. 配合圖書館活動，將於 11 月底進行好書推薦單活動，培養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

4. 本學期校外教學：1~6 年級南投日月潭。

5. 校慶運動會 71 周年，原定 12/9(六)改為 12/6(三)舉行。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五：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

決議：1. 本學期成績評量規劃採兩次方式進行

2. 評量方式除可採筆試外，亦鼓勵採多元方式進行

3. 基本上教授同一年段、相同科目之教師，互為命題、審題人員，請確實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卷單交回教務組彙整。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六：配合 108 課綱教師公開授課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學年公開授課之順序。

決議：

112 上學期應觀課教師				112 下學期應觀課教師			
年級	姓名	場次	週次	年級	姓名	場次	週次
四年級導師	王思秦	1	4	教導主任	林勝興	11	17
六年級導師	巫延玲	2	9	總務主任	蘇建誌	12	17
三年級導師	王紳	3	11				
科任教師	林宏憲	4	14				
輔導室主任	邱于玲	5	16				
科任教師	莊子瑩	6	17				
校長	周金木	7	18				
五年級導師	陳彥參	8	18				
一年級導師	蘇于甄	9	19				
二年級導師	鄭錡炫	10	21				

票數：同意 14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